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惠房〔2016〕37号

关于转发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关于加强房屋日常巡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房屋安全部门：

为巩固房屋安全普查成果，建立房屋安全动态管理机制，确保房屋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高我区房屋安全管理水平，现将《加强房屋日常巡查的通知》（郑房〔2016〕4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开展房屋日常巡查活动，确保辖区房屋安全。

2016年6月6日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文件

郑房【2016】47号

关于加强房屋安全日常巡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房产管理部门，郑东新区直属分局：

为巩固房屋安全普查成果，建立房屋安全动态管理机制，确保房屋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高我市房屋安全管理水平，现就加强房屋安全日常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确保巡查制度落实

各县（市、区）、管委会房产管理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房屋安全日常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房屋安全隐患日常巡查责任制度。各单位应结合本地区和本单位实际，制定房屋安全巡查工作方案，抽调责任心和工作能力强的人员负责具体工作，以确保房屋安全日常巡查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巡查工作要注重发挥产权管理单位（受委托管理单位）和产权人（使用人）的基础作用，督促其履行安全检查责任，落实安全隐患报告制度。房屋安全管理部门接到安全隐患报告后要及时进行现场查验，并根据查验结果采取不同措施，做到“发现及时、处置迅速、确保安全”。

二、确定巡查范围，突出重点巡查对象

各县（市、区）、管委会房产管理部门应将郑州市城市建成区内的各类房屋均列入日常巡查范围。巡查工作应合理区分危旧房屋的危险等级和安全隐患的严重程度，对历年来未解除危险的危旧房屋和全市房屋安全普查中所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应列入重点巡查对象。

房屋安全日常巡查以房屋结构安全性能的实地查勘监控为主，具体以不发生房屋使用安全事故为原则要求。房屋安全日常巡查应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在汛期、积雪等季节应采取实时动态的监管和监控措施。

三、明确巡查内容，建立“四位一体”管理机制

要按照《郑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6号）的要求，结合我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加快建立房屋安全管理部门、产权管理单位（受委托管理单位）、街道办事处、产权人（使用人）“四位一体”的房屋安全管理机制。

各县（市、区）、管委会房产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引导，提高产权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意识和公共安全意识；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职责，督促其对辖区内自建房屋的安全状况加强检查，并建立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档案；要指导产权管理单位（受委托管理单位）配备房屋安全管理员、履行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责任、加强辖区房

屋安全日常检查、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落实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对产权管理单位（受委托管理单位）房屋安全管理员配备情况、房屋安全日常检查情况、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建立情况、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巡查。

四、建立巡查台帐，做好危房解危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管委会房产管理部门应就房屋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建立专门台帐，具体巡查人员对每一次日常安全巡查应做好详细的台账记录，并妥善保存，市局将对房屋安全巡查制度落实情况不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运用到年终考核。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对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下发安全隐患告之书；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立刻报告主管领导，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同时督促其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对安全隐患进行治理。

对确实难由产权人独自进行解危的，要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协调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危房解危工作，并做好危房居住群众的安置工作。

附件：1、房屋安全日常巡查登记表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16年2月24日

附件 1:

房屋安全日常巡查登记表

房屋编号: (2016) 第

号

房屋座落			
房屋产权人		联系电话	
房屋使用人		联系电话	
房屋性质	住宅 () 非住宅 ()	使用现状	正常使用 () 观察使用 () 停止使用 () 整体拆除 ()
是否存在装修 拆改承重结构	是 () 否 ()		
日常 巡查 情况 记录			
备注			
巡查人签字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注: 每户危旧房屋对应房屋安全普查的房屋编号。新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也按照房屋安全普查编号进行续编, 同时录入房屋安全普查系统。